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13.43 亿元。其中：

1. 为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7.17 亿元（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）；为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.04 亿元（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）；

2. 2012 年因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公司以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、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.22 亿元。

以上担保事项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、股东大会批准，程序合法，披露及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张晓荣

王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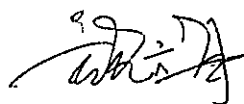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独立董事:

邝丽华

王小明

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